

铜精矿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 JY20190004

邀请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目 录

第一部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售卖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竞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投标竞价格式	11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13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金雁铜业

邀 请 函

各竞标人: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矿冶分公司(国有企业)有一批铜精矿(含金、银)售卖,经公司招标委员会讨论并报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此项目进行邀标售卖,欢迎符合条件的受邀商家积极参与竞争。

一、售卖项目编号: JY20190004

二、项 目 名 称: 铜精矿售卖

三、数 量: 1 个标的

四、项目内容及数据:

1、项目内容

标 的	项 目 内 容	数量(实物量)
标 的	铜精矿	约 1100t

2、项目数据详见第二部分。

五、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六、投标形式: 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1. 投标书(竞价表)接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 ~ 10 时 15 分为提交竞价时间 (提前或推后视为无效)。

接收邮箱为: **mzjy@mzjinyan.com**

2. 提交竞价的有效时间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 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七、开标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10 时 18 分。

八、开标地点: 梅州市彬芳大道中 26 号金雁大厦五楼东会议室。

十、诚信承诺: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十一、报名及接收邮箱: **mzjy@mzjinyan.com**

十二、2019 年 7 月 1 日 16 时为报名截止时间。

地 址: 梅州市彬芳大道中 26 号六楼招标办

联系人: 麦金城

电 话: 0753-2265060, 手机 13502378066。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售卖项目内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及参控股企业有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负责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项目内容:

1、标的

铜精矿(金、银计价,其余元素不计价):实物量约 1100t, 质量情况(约): Au5.2g/t, Ag1381.40g/t, Cu 1.33%, Pb 0.08%, Zn 0.15%, F0.34%, As 0.15%, SiO₂60.30%。

2、计价

(1)铜精矿含银计价: Ag 品位以实际化验数据为准。结算方式: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连续五个工作日以中国白银网(网址: <http://www.buyyin.com>) 3#白银结算平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 乘以银计价系数*%(注: *%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Ag 品位上下浮动不再作单价调整, 参与投标的客户需以 0.1%为增长单位。计价系数高者得的原则。竞投系数不得低于标底计价系数, 低于者视

为无效竞标。

(2) **Au 计价:** Au 品位以实际化验数据为准,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连续五个工作日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网址: www.sge.com.cn) 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 61%系数计价。

铜精矿除 Au、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加价或扣款。

3、存放地点: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矿区内。

地 址: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

2019 年 6 月 14 日

第三部分

竞 标 人 须 知

竞标人须知

一、竞标须知

1、由竞标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铜精矿 Ag 投标计价系数。

2、售卖方设 Ag 最低底价。

3、报名时间:

①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邀请函始, 开始接受报名。

②2019 年 7 月 1 日 16 时为报名截止时间。

③在有效时间内上传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4、其他

①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在本次铜精矿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自己负责标的运输, 招标人负责装车(标载)。

②现场查看:

a、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5 日 8 时至 16 时。

b、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

c、联系人: 伍攀, 电话: 0753-2266138

手机 13509094858

二、投标保证金

1、经审查合格的受邀投标人, 招标人在 2019 年 7 月 2 日前通知提交保证金。

2、受邀投标人应在 2019 年 7 月 4 日 16 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于中标人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暂不退还,履行合同时计入购货款。

6、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投标人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7、售卖人对罚没保证金开具收据。

8、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名: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矿冶分公司

开户行:梅州市农行营业部

帐号:44180401040001911

三、投标、开标时间:

1. 投标书(竞价表)接收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10时~10时15分为提交竞价时间(提前或推后视为无效)。

接收邮箱为:mzjy@mzjinyan.com

2. 提交竞价的有效时间以邮箱mzjy@mzjinyan.com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3、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10时18分

地点: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五楼公司会议室。

4、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全部到场,签名确认。

5、由主持人(评标委员会确定)公布标底并宣布开标。

6、开标并当众宣读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并确定中标人和中标系数报价。

7、工作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

四、评标方法及标准

1、招标（竞卖）底价为最低计价系数，低于底价的报价无效。

2、比较投标人报价、排序，计价系数以 0.1%为增长单位，报价最高者中标；如出现两个以上或两个以上相同报价，则以投标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中标。

3、投标人在竞价表中报价时，只报 Ag 的计价系数。

五、定标

评标结束后，即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视情况而定是否从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招标结束

完成上述工作后，招标结束，评标人员对工作人员的开标过程的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招标资料(含视频)存档备查。

七、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实业集团公司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主体为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矿冶分公司。签订合同后，15 天内必须提货。

2、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四部分

投 标 竞 价 格 式

金雁铜业

致: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

投标计价系数报价表

Ag 计价系数%

单位:

(盖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金雁铜业

铜精矿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矿冶分公司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 铜精矿

2、货物数量: 实物量约 1100 吨 (以提货时过磅为准)

3、质量情况(约): Au 5.20g/t, Ag 1381.40g/t, Pb 0.08%, , Cu 1.33%, Zn 0.15%, F 0.34%, As 0.15%, SiO₂ 60.30%。

二、计价方式: 除 Au、Ag 计价元素外 (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加价或扣款

1. **Ag 计价:** Ag 品位以实际化验数据为准。结算方式: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连续五个工作日以中国白银网 (网址: <http://www.buyyin.com>) 3#白银结算平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 乘以银计价系数*% (注: *%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Ag 品位上下浮动不再作单价调整, 参与投标的客户需以 0.1%为增长单位。计价系数高者得的原则。竞投系数不得低于标底计价系数, 低于者视为无效竞标。

2. **Au 计价:** Au 品位以实际化验数据为准,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连续五个工作日以上海黄金交易所 (网址: www.sge.com.cn) 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 61%系数计价。

铜精矿除 Au、Ag 计价元素外 (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加价或扣款。

三、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 卖方负责装车。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

: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方能提货。

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 以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 每铲(车)用取样钎取样, 卖方操作, 买方监督; 双方共同测水份,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样品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 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 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 银单价=银基准价×计价系数(客户中标报价系数)

银总价=银单价×银总量

2. 金单价=金基准价×计价系数 61%

金总价=金单价×金总量

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银卖方开具 16%增税发票，金卖方开具普通国税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月 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
矿冶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2019 年 月 日